

張永京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9 年 12 月 23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 日本校第 3087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0 年 3 月 4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一、宗旨：張永京先生於 1978 年臺大農工系畢業後赴美就讀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水利工程研究所，1994 年返臺擔任金鼎證券總經理，並曾任中華民國期貨公會理事長和董事，對早年臺灣期貨市場發展功不可沒。其興趣廣泛，對政治、財經、電腦科技、太陽能等領域都頗有見地，亦醉心於鋼琴、吉他、歌唱、繪畫等藝術，文藝雙全；加上生性樂觀開朗，為人聰穎正直，爽朗豁達又不失赤子之心，深得同僚下屬愛戴。家屬為感念其生前對社會之貢獻，特地捐獻新臺幣 109 萬 66 元，於 2020 年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本獎助學金」，每年則提撥 4% 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發放，本金永不動用，期能永續嘉惠工學院後輩無數莘莘學子，回饋母校。

二、對象：本校工學院大二以上之大學部在學生。

三、名額與金額：每學年 2 名，每名金額新臺幣 2 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於本校成績 GPA2.93 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且以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為優先。

五、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工學院院辦申請。

六、繳交文件：

- (1) 校內用申請表 1 份
- (2)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3)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 (4) 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近 2 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5)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七、評審及發放：俟申請日期截止後，委由工學院辦負責審核、給獎事宜。

八、日後修正則須經設獎單位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